

#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“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”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、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夏汽车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亚夏汽车投资设立“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”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## 一、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定为准）

（二）注册地：安徽省芜湖市

（三）注册资本金：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（四）公司业务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、租赁业务等（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## 二、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模式

该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乘用车、商用车、农用车、工程机械等租赁财产的融资租赁业务、经营租赁业务及其售后回租业务；并提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服务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## 三、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延伸公司的产业链，扩大公司的销售收入；

（二）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做有益的尝试，为下一步公司发展探索方向；

(三) 增强公司竞争力，巩固区域市场占有率。

#### 四、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

平安证券认为：亚夏汽车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，系围绕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投资行为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销售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属于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：风险投资》所规范的范围，平安证券对亚夏汽车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无异议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“安徽亚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”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（签名）： \_\_\_\_\_

汪 岳

\_\_\_\_\_

黄 玮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6 月6 日